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润智控”、“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5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30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35,340,500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共计募集资金151,964,15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639,818.39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8,583,214.62元，科润智控以自有资金已支付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4,324,331.61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743,900.05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637,035.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3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07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年产500万kVA节能型变压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20,480.90	6,070.12	29.64	6,070.1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	-	-
合计	24,480.90	6,070.12	24.80	6,070.12

根据《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时建成投产，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适当安排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支付的项目款项和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16,327,114.67元（不含税），其中募集资金已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639,818.39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7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979,749.10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2,979,749.10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

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昶



李中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